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收集律师对市检察院案件程序性信息主动告知系统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为了便于律师掌握案件流程变化和程序变化，及时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市检察院开发了案件程序性信息主动告知系统，并于7月初试运行。案件信息自动告知软件已经试用两个月，对于已经提交律师资料的案件，一旦批捕或者起诉，该软件都会自动发信息通知律师。

目前，市检察院需要了解律师对该软件的反馈意见和改进意见，请各单位做好传达工作，及时将律师的意见或建议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反馈，并请于9月13日前发送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秘书处将收集汇总律师的相关意见建议向市检察院反馈，以进一步完善该软件的运作，方便广大律师办理相关案件。

联系人：周钰良（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285820386@qq.com

